

证券代码：837614

证券简称：山焦爱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元森
设立日期	2008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住所	郑州市高新区枫杨街17号
邮编	450001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等离子熔覆设备、配件、煤矿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激光技术及设备、等离子技术及设备、冷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的耐磨处理及维修;耐磨、节能、环保技术研究及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液压设备及元器件的生产与维修;皮带输送机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与维护;选煤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与维护;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开发、

	维护。净水装置的生产与销售:采煤机滚筒的生产与销售:钢材、生铁、铁矿右、铁矿砂、有色金属的加工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3152037F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刘鸣放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鸣放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15%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500,000 股，占比 1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比 1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450,000 股，占比 4.5%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权益 4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4.5%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 股，占比 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2024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与山西中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确认通过后办理过户。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 年 6 月 3 日，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 1,05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5% 拟变为 4.5%。</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涉及
批准程序	不涉及
批准程序进展	不涉及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31日，转让方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山西中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山焦爱钢股份1,050,000股，占比10.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与山西中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